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黃滙芷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06  
傳真：06-9278141  
電子信箱：fa0440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070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六（108D055225\_108D2029938-01.ods、108D055225\_108D2029939-01.xls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改善計畫核定明細表」，請各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24402M號函及本府108年10月16日府教體字第1080911173號函（諒達）。
- 二、本案經費執行請各校務依「政府採購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用，請依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規定辦理；工程管理費之支用，請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其中竹灣國小、中正國小、興仁國小、馬公國中及望安國中等5校辦理期程至109年2月29日止，七美國小及赤崁國小辦理期程至109年9月30日止。
- 四、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用於其他用途，亦不得用於抵充原編列之公務預算經費。

五、請受補助學校依下列說明配合辦理：

- (一)儘速辦理規劃設計招標事宜並進行相關工作規劃，並請規劃設計團隊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公布之「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規範」進行規劃設計，後續並需參加規劃設計審查。
- (二)學校與委託設計規劃團隊應參與國教署及委辦單位舉辦之工作會議，爰與規劃設計團隊訂定契約宜納入「規劃設計團隊務必配合參加國教署之相關會議」。
- (三)另，請貴校落實廁所的「安全性」、「健康衛生」、「耐用永續」、「使用便利」、「美觀」、「性別友善」等核心目標，共同打造優質廁所環境，確保學生健康。

六、本案經費撥付方式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改善計畫」規定辦理，請各校於108年12月20日前依執行進度免備文填具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改善計畫第1期請撥明細表」並電郵至fa04400@mail.penghu.gov.tw，俾利彙整請款。

七、本案尚有規劃設計、工程發包等相關疑問，可洽國教署委辦計畫團隊聯絡人張凱鈞先生（連絡電話：05-5361523#208，電子郵件：schoololdwc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澎湖縣西嶼鄉竹灣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、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